

桃園市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

本人申請登記為桃園市第 4 屆區里里長選舉候選人，所檢送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，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依法公開外，其餘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，本人

☐ 同意

☐ 不同意 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。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標題○○選舉前填寫申請登記之選舉種類，如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」、「臺北市第○屆市長選舉」。
- 二、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區名稱，如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○選舉區」、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」、「臺北市第○屆議員選舉第○選舉區」。